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子”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航天电子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135,599,997.99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15,913,875.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到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400003 号）。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 87,500.00 万元外，其余募集资金 324,242.12 万元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金额	账户余额
1	智能无人系统装备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	42050122640800002538	83,500.00	-	83,500.00
2	智能电子及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021900198810207	130,000.00	-	130,000.00

序号	项目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金额	账户余额
3	惯性导航系统装备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021900198810909	110,060.00	-	110,06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42050122640800002537	88,031.39	87,500.00	682.12
合计				411,591.39	87,500.00	324,242.12

注：上述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中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 87,5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24,242.12 万元（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为使公司利益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23,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随时使用销售回款、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及时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公司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此次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中信证券对航天电子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凯

黄凯

张大伟

张大伟



2023年8月14日